

精卵受贈同意書

我們夫妻雙方已達法定年齡且身體、心理及精神健全，經審慎思考後，特此授權請求貴院進行

精子卵子受贈之人工生殖技術（即試管嬰兒），來達成生兒育女之目的。

說明：（同意請打勾）

我們夫妻皆同意進行精子卵子受贈行為，並且承諾能對未來子女充分關愛及照顧。

我們了解精、卵受贈仍屬醫療行為，且存在不確定性，院方僅提供配對及醫療施術，無法保證絕對懷孕。

關於捐贈者之健康評估：

本院已對捐贈者進行健康評估及檢查，評估包含：家族遺傳性疾病諮詢、家族精神疾病諮詢等；

抽血檢查包含有：

傳染性疾病 - B 型肝炎、C 型肝炎、梅毒、淋病、愛滋病

遺傳基因疾病 - 地中海型貧血、糖尿病

卵巢賀爾蒙功能評估

毒物篩檢

隱性遺傳疾病基因檢測 - 脊髓肌肉萎縮症、X 染色體脆折症

染色體核型檢查

仍有其他疾病不包含在捐贈評估中或院方無法預知，須由我們夫妻承擔此風險。

卵巢功能評估可作為排卵刺激參考，但無法代表捐贈者可提供多少卵子。

可能的風險：

- 一旦療程開始，若因我們夫妻個人因素自行取消或中止療程，其繳交之費用如健康評估、試管嬰兒施術費：排卵針劑費、取卵費、受精及胚胎培養費、冷凍胚胎技術費等則不須退還，以示負責。
- 受贈仍屬醫療行為，且存在不確定性，院方僅提供配對及醫療施術，無法保證絕對懷孕，亦有可能發生後續療程不如預期，包括沒有胚胎可植入或植入後未能懷孕等風險。
- 精子經冷凍以及胚胎經解凍後，其存活率並非百分之百，解凍後須觀察是否能繼續存活，再決定受精與植入與否，最壞之狀況有可能完全沒有適合的精卵及胚胎可用，但此機率極低。

人工生殖法相關說明：

- 本院不會同時提供該精子或是卵子予兩個以上之受贈人使用。
- 不得同時植入不同生殖細胞捐贈者所形成之胚胎。
- 當順利懷孕並完成一次活產後，該精子或卵子捐贈者不可在台灣再次捐贈。
- 依人工生殖法規範，本院僅能提供捐贈者膚色、血型及學歷以供參考，其餘資料將保密。
- 我們夫妻懷孕並順利生產時，願主動提供院方該嬰兒之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懷孕週數及體重以備查。
- 我們了解人工協助生殖懷孕後，流產及子宮外孕之機會略高於一般孕婦。
- 人工協助生殖是一種手術，有少部份病患可能發生出血、感染或其他偶發之病變等副作用及併發症。
- 我們了解貴院為保障受贈患者安全健康，精液處理過程中及人工協助生殖技術所使用之試管，用過一次後即丟棄，絕不重複使用於他人之治療。
- 同意由貴院施行人工協助生殖捐贈精卵手術及必要之麻醉，貴院醫師及醫事人員應善盡診療責任，

避免意外之發生，若在執行手術時或麻醉恢復期間發生緊急情況，同意接受貴院必要之處置。

我們夫妻同意若有爭議時，一切以人工生殖法等規定為依據。

其他：

我們夫妻將於審閱期間詳讀本同意書，明瞭所有明列之內容，並於審閱無誤後簽名。

我們已充分了解以上說明

此致 大新婦產科診所 大新生殖中心

立同意書人

夫姓名_____

外籍人士統一證號（護照號碼）：

妻姓名_____

外籍人士統一證號（護照號碼）：

西元：____年__月__日